

## 書面質詢 高岸聲議員

### 關於落實《民航活動法》推動澳門民航業發展的書面質詢

第4/2025號法律《民航活動法》於今年2月1日正式生效，標誌著澳門民航業邁向制度性開放的新階段。該法律透過完善市場開放、業務創新、規範監管等方面，為成立澳門本地的商業航空運輸經營人(航空公司)創設更有利的經營環境，並且有助促進航空業與旅遊、物流、會展等產業聯動發展，從而盤活澳門民航業生態，進一步提升澳門作為區域國際航空運輸樞紐的競爭力。

澳門國際機場成立30年以來為澳門民航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近年機場客貨運量穩步回升，2025年的旅客量超過752萬人次，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的78%，國際航線和國際客流量相較去年分別增長26%及7%，同時隨着全球電子商貿及高端物流需求上升，機場2025年的貨運處理量達10.9萬噸，是2019年疫情前的2.6倍，可見澳門國際機場客貨運輸的連通性正持續增強。然而，澳門目前航空市場結構仍然較單一，國際航線和貨運專線的覆蓋不足，尤其往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東南亞或東北亞國家等重要客源與貨源地的直航網絡有較大拓展空間，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澳門國際機場作為樞紐的功能。

隨着《民航活動法》實施後，社會期望透過開放市場能在澳門設立新的航空公司，以良性競爭提升航空業服務品質和擴展國際客源，同時《民航活動法》有關設立基地全貨運業務的條款已於2025年7月生效，目前已有企業提出全貨運服務空運經營人證明書的申請，相關審批程序已經啟動，反映業界對澳門民航市場前景抱有積極預期，也為進一步提升民航貨運能力和完善貨運體系創造良好開端。對此，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說明澳門民航業的發展規劃，以配合全力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助力推動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和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共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與區域協同效應的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民航活動法》在今年2月1日正式生效後，特區政府在公開競投商業航空客運（客運航空公司）業務牌照的過程中，專有競投規章將採用哪些具體評核機制及標準，以確保開放市場的同時，能夠確保民航業健康有序發展？
- 二、為吸引更多投資者競投客運航空公司業務牌照並完善澳門的航線佈局，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提供相應的政策配套與激勵措施，以鼓勵新的客運航空公司開拓更多往返澳門的國際航班服務，特別是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東南亞或東北亞國家的航線？
- 三、在《民航活動法》提供的制度完善基礎上，請問特區政府有哪些具體策略和實際措施，切實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以此盤活並推動澳門民航業發展，從而形成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航空業生態？